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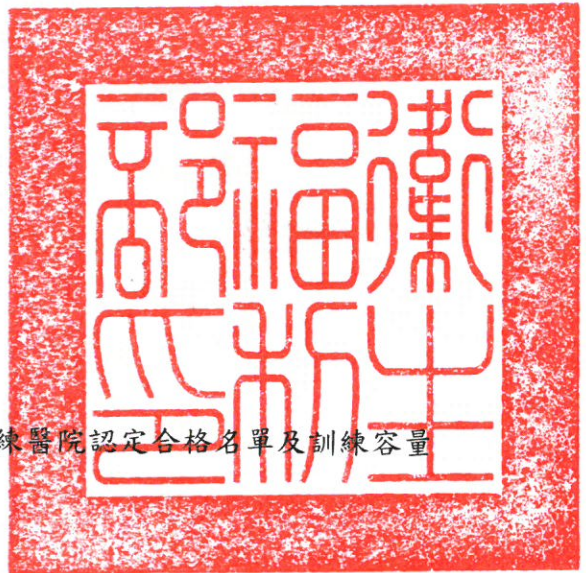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0324U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107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效期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7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41家，名單如附件。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等15家醫院為107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4年(自107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6家醫院為106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4年(自106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等6家醫院為105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4年(自105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4家醫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4年(自104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上開醫院效期屆滿皆須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東元綜合醫院為107年度新申請認定之訓練醫院，因訓練條件



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為104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7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 四、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訓練容量中各1名，為本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名額，相關人員需持續支援達2年以上，且每年支援時間達3/4以上，另有關支援情形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檢附班表報部備查，未達前揭原則者，將自次年核減其容額。
- 五、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本部醫事司第三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	基隆市	1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7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	台北市	2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4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3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4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3
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1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3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	1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1
1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2
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4
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4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7
17	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	桃園市	0
18	壠新醫院	桃園市	0
1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1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
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7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2
2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市	0
2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台中市	3
2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	台中市	1
2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0
2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2
2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	彰化縣	5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	雲林縣	0
3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3
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2
3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3
3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5
3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5
3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4
36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3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6
3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4
39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1
40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0
4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2
合計			108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7 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 15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16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 6 家醫院為 105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參加本部 103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 4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東元綜合醫院為 107 年度新申請認定之訓練醫院，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軍桃園總醫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7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 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訓練容量中各 1 名，為本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名額，相關人員需持續支援達 2 年以上，且每年支援時間達 3/4 以上，另有關支援情形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班表報部備查，未達前揭原則者，將自次年核減其容額。